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发改规〔2024〕2号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闽兴公交公司 152 路公交票价的批复

南安市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 152 路公交线路票价定价的请示》（南闽兴公交〔2024〕27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7 号令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程序进行成本调查、社会调查、集体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152 路全程票价 6 元/人，起步 2 元/人，实行分段计价：工业学校站至梅山汽车站 2 元/人、梅山汽车站至振兴村委会站 2 元/人、振兴村委会站至金圭村三角街站 2 元/人，跨段累计计价。

二、要严格落实持卡乘车和对老年人、离退休干部、儿童、现行义务兵、残疾人、革命伤残军警等特殊对象的优惠票价政策。

三、要做好票价及优惠政策的公示、宣传解释等工作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南安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南安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印发
